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2.10 經商字第 09902403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、3 項之規定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係以屆期未改善之客觀事實為按日連續處罰要件，並非以主管機關之複查為處罰要件；主管機關之複查係行政機關調查行為人違規事實及證據之程序行為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…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，始得營業：一、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。二、營業級別。三、機具類別。四、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，其代表人；為商業組織者，其負責人。五、營業場所管理人。六、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。」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前變更登記。」，同法第 24 條定有罰則：「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貴府所詢某電子遊戲場業擅自變更（擴大）營業場所面積，經查獲後處以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日起 7 日內改善（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），惟經 99 年 1 月 7 日複查結果仍未改善，依本條例第 24 條所定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，係否為自 99 年 1 月 1 日（改善期屆滿之次日）起至 1 月 7 日止間按日連續處以罰鍰，再複查若未改善則再依違規期間按日連續處罰？或僅得就 99 年 1 月 7 日違規紀錄予以處罰鍰處分，再複查若未改善則再依當日違規紀錄處罰，爰得按日派員前往複查（以每次現場稽查結果裁罰，按次裁罰）？另倘得依違規期間按日連續處以罰鍰處分，其罰鍰處分是否得合併為一行政處分？等相關疑義。揆查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末段文義，係以屆期未改善之客觀事實為按日連續處罰要件，並未以主管機關之複查為處罰要件，故電子遊戲場業如有違反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或 3 項作為義務，主管機關即得按日連續處罰，而主管機關之複查，核屬行政機關調查行為人違規事實及證據之程序行為。

三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」，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期間

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、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如貴府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之裁處書，係限期行為人於文到日起 7 日內為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之登記，因期間之末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（而 99 年 1 月 1 至 3 日為假日），故應以 99 年 1 月 4 日為期限屆至日，如行為人遲未為變更登記，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應為 99 年 1 月 5 日。

- 四、至於按日連續處以罰鍰處分，得否合併為一行政處分形式，核屬主管機關職權處理事項，宜請本諸職權自為決定。惟有學者認為，處以怠金乃行政機關希望藉由逐次密集的經濟壓力，喚起行為人改善之意識，故行政機關不得一次送達數次連續處以怠金之處分，否則即失去怠金所具有的「督促手段」的功能（李惠宗，行政法要義，第 536 頁請參照），併請參考。